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銷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1)建議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條件授出獎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並以權利的形式歸屬之獎勵，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所發行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
「第一批獎勵」	指	該等修訂前有條件授出項下擬涉及總計117,749,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
「第二批獎勵」	指	該等修訂前有條件授出項下擬涉及總計19,384,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有條件授出」	指	授予承授人總計94,199,200股獎勵股份之獎勵，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rnerstone GO」	指	本公司提供公共電動車充電服務的技術平台
「Cornerstone HOME」	指	本公司的私人訂閱服務品牌，於住宅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之公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有條件授出日期
「承授人」	指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承授人，即葉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為「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何先生」	指 何家豪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
「劉先生」	指 劉偉恩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及Cornerstone EV International Solution Limited，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吳先生」	指	吳思駿先生，本公司營運總監
「葉先生」	指	葉兆康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5,357,539股，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91)

**執行董事 :**

梁子豪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 (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 (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

許培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嘉麗女士  
蘇詩韻女士  
李恆健先生  
譚家熙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條件授出獎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授出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繼公佈後，為使有條件授出更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葉先生及何先生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有條件授出之詳情（「該等修訂」）：

- (i) 第一批獎勵所附的績效目標數目由10項減至8項，據此將第一批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下調至94,199,200股，相當於先前建議的117,749,000股獎勵股份的80%；及
- (ii) 第二批獎勵將從有條件授出中撤回。

於該等修訂後，(i)有條件授出僅包括單一批獎勵，涉及94,199,200股獎勵股份，而非根據第一批獎勵及第二批獎勵授出；(ii)有條件授出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即95,357,539股股份），因此毋須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超出公佈所述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及(iii)有條件授出僅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之績效目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條件授出的進一步詳情；(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有條件授出獎勵

根據該等修訂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合共94,199,2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有條件授出之詳情

有條件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承授人及所授出獎勵項下  
的獎勵股份數目 : 授予4名承授人共94,199,200股獎勵股份，約佔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5%，其中：

- (i) 授予葉先生36,230,400股獎勵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2%；
- (ii) 授予劉先生21,738,400股獎勵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1%；

---

##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予何先生18,115,200股獎勵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6%；及

(iv) 授予吳先生18,115,200股獎勵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6%。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45港元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歸屬期 : 獎勵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12.5%的獎勵將於達到下列各個績效目標時立即歸屬。就此而言，已授出獎勵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經考慮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授出以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獎勵後，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之歸屬期屬適當。

績效目標 : 根據有條件授出而授出獎勵的歸屬績效目標，連同各承授人於達成每項個別績效目標時應歸屬之獎勵數量及百分比，由(a)至(h)項如下所列：

(a) Cornerstone HOME的訂閱人數達到2,200人：

— 葉先生：4,528,800份獎勵(即36,230,400份獎勵之12.5%)

— 劉先生：2,717,300份獎勵(即21,738,400份獎勵之12.5%)

— 何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吳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 董事會函件

---

(b) Cornerstone GO的會員人數達到75,000人：

- 葉先生：4,528,800份獎勵（即36,230,400份獎勵之12.5%）
- 劉先生：2,717,300份獎勵（即21,738,400份獎勵之12.5%）
- 何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吳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c) 定期收入（即來自Cornerstone HOME及Cornerstone GO的收入）達到本集團財政年度總收益20%或以上：

- 葉先生：4,528,800份獎勵（即36,230,400份獎勵之12.5%）
- 劉先生：2,717,300份獎勵（即21,738,400份獎勵之12.5%）
- 何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吳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d)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總收益達到200,000,000港元：

- 葉先生：4,528,800份獎勵（即36,230,400份獎勵之12.5%）
- 劉先生：2,717,300份獎勵（即21,738,400份獎勵之12.5%）
- 何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吳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 董事會函件

---

(e)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毛利佔本集團總收益  
(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水平) 15%或以上：

- 葉先生：4,528,800份獎勵（即36,230,400份獎勵之12.5%）
- 劉先生：2,717,300份獎勵（即21,738,400份獎勵之12.5%）
- 何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吳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f)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即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成本、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轉為正數：

- 葉先生：4,528,800份獎勵（即36,230,400份獎勵之12.5%）
- 劉先生：2,717,300份獎勵（即21,738,400份獎勵之12.5%）
- 何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吳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 董事會函件

---

(g) 本公司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市值達到1,000,000,000港元：

- 葉先生：4,528,800份獎勵（即36,230,400份獎勵之12.5%）
- 劉先生：2,717,300份獎勵（即21,738,400份獎勵之12.5%）
- 何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吳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h) 本集團於泰國建成250個電動車充電站：

- 葉先生：4,528,800份獎勵（即36,230,400份獎勵之12.5%）
- 劉先生：2,717,300份獎勵（即21,738,400份獎勵之12.5%）
- 何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 吳先生：2,264,400份獎勵（即18,115,200份獎勵之12.5%）

績效目標(a)、(b)、(g)及(h)乃參照本集團內部紀錄，按月進行評估。

績效目標(c)、(d)、(e)及(f)則參照本集團已公佈之經審計財務業績（涵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財政年度），按年度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績效目標均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回撥機制 : 倘出現下列情況：(a)承授人因有或無通知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因涉及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被檢控／處罰／定罪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b)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違反本集團之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且被視為重大違規；或(c)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不再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則計劃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A)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任何已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之獎勵股份，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1)同等數量之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之現金金額或(3)(1)及(2)之組合，及／或(C)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不再為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為其帶來利益。
- 本集團為購買獎勵股份  
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 : 無

有條件授出項下獎勵所附帶的績效目標，乃經全面評估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後所制定。具體而言，該等績效目標旨在配合本公司維持增長的總體目標，著重於鞏固本公司基本財務健康狀況、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並獎勵協助達成該等目標的關鍵貢獻者，從而實現持續增長，成為香港規模最大、最可靠且最值得信賴的電動車充電營運商。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該等績效目標為確保公司長期盈利能力與財務穩健之可靠指標，且符合本公司下述的整體目標，從而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長期增長與盈利能力的整體宗旨。

- 績效目標(a)及(b) (即訂閱人數及會員人數)：此類營運目標直接衡量市場滲透率及客戶對核心服務Cornerstone HOME與Cornerstone GO的採用程度。訂閱人數及會員人數的增長，反映出本集團之品牌聲譽、客戶信任度及服務可靠性均處於高位，此乃維持業務持續增長的根本基礎。
- 績效目標(c) (即定期收入佔比)：此為關鍵財務健康指標。就績效目標(a)及(b)項而言，來自訂閱人數基礎所產生的定期收入比例越高，越能提升收益可預測性與業務可持續性，降低對波動性一次性項目收益的依賴，並與長期股東價值創造目標相契合。
- 績效目標(d)、(e)及(f) (即收益、毛利及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該等財務目標為衡量規模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指標。達成200,000,000港元收入意味著取得主導性市場份額。更高的毛利率及正面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不僅展現本公司之成長能力，更彰顯其高效營運實力，標誌著企業從成長期投資階段轉型為獲利穩定且具永續性的營運體，此乃創造股東價值的終極驅動力。
- 績效目標(g) (即股價表現)：此目標使承授人的獎勵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此舉確保管理層不僅致力改善營運與財務指標，更須有效傳達策略方針，並以市場認可且重視的方式管理本集團，從而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8,557,407股，當每股市場價格約為0.97港元或以上時，本公司市值將達到1,000,000,000港元。鑑於(i)該目標股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佈首次披露該績效目標之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52港元相比接近翻倍，因此需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作為推動力；及(ii)股價普遍被視為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前景的指標，而承授人作為本集團的最高管理層人員，在為本集團實現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提升其前景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該績效目標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績效目標(h) (即國際擴張進軍泰國市場)：該目標確保本公司積極推進其區域擴張的戰略目標，進軍東南亞等關鍵市場。該目標將管理層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香港以外的長期增長策略相結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建立全球品牌。

獎勵項下的八項績效目標，代表董事會一致通過的核心戰略與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旨在擴展本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規模、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因此，每項績效目標均代表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且具有同等權重。此外，獎勵於各績效目標間均等分配(即各佔12.5%)的設計，建立起平衡的激勵機制。當任何一項績效目標達成時，獎勵立刻歸屬，能及時對承授人卓越表現給予激勵性回饋，進而促使彼等全面達成所有績效目標，而非偏重特定指標。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歸屬時間表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所有承授人均以具凝聚力的高級管理團隊形式運作，其職能重疊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惟彼等在達成績效目標方面之預期貢獻如下：

- 作為行政總裁兼策略總監，葉先生主要負責統籌整體戰略方向、制定目標，並協調所有業務職能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增長。彼全面監督營運，並對所有績效目標的達成負最終責任。

- 作為本集團之系統開發主管，劉先生負責支撐本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的硬件及軟件系統端到端研發工作。其職責涵蓋開發管理平台、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該等技術對建構可擴展且可持續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至關重要。憑藉其在工業產品設計與系統架構領域的專業知識，使本公司得以持續創新並保持市場競爭優勢。劉先生的貢獻對達成技術進步、產品可靠性及系統擴展性等績效目標至關重要，該等關鍵要素共同支撐著營運與財務目標的實現。
- 何先生負責所有財務、會計及資本管理職能。彼直接負責支撐績效目標(c)、(d)、(e)及(f)的財務健康指標，管理投資者關係以支持績效目標(g)，並確保取得支撐績效目標(h)所需的本地擴張與國際擴張資金。
- 作為負責監督電動車充電業務所有日常營運的核心人物，吳先生直接負責推動營運績效目標(a)及(b)，並在實現財務績效目標(d)、(e)及(f)所需的規模擴張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

### **獎勵股份之排名**

根據有條件授予條款將予授予之相關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權、股息分配權、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5,357,539股(即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953,575,399股的10%。

根據有條件授出而授出獎勵後，共有1,158,339股股份可供於股份計劃項下於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前進行日後授出。

### **有條件授出之理由**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獎勵構成承授人薪酬待遇之長期激勵部分，作為其現金薪酬之補充，使本集團得以吸引、留任及激勵人才，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此外，獎勵之歸屬時程將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狀況分階段進行，該等目標與本公司發展計劃之里程碑相呼應。此類里程碑與條件將激勵承授人持續投入並發揮領導作用，以實現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從而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於釐定授予各承授人之獎勵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承授人之時間投入、職務及職責等因素，彼等均於本集團擔任重要職務及職責。各承授人之職責及責任載於上文標題為「有條件授出之詳情」之分節。就時間承擔而言，葉先生及何先生為全職執行董事，而吳先生及劉先生則為本公司全職行政人員。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任期間，所有承授人皆全心投入本公司事務，以全職且堅定不移的承諾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轉型與快速增長。

承授人於本公司之轉型及戰略演進中發揮關鍵作用，其遠見卓識的領導力、卓越的營運能力、技術創新及財務管理，直接促成初期績效目標的達成及業務的快速擴張。葉先生制定戰略藍圖並確立關鍵合作夥伴關係；吳先生執行營運擴建及平台拓展，推動用戶增長；劉先生設計開發構成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核心技術優勢之專有軟硬件平台；何先生則實施嚴謹財務管控，並籌措了支持此積極增長階段所需的資金。

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未來成功，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皆不可或缺。葉先生的戰略領導力對於應對競爭格局、制定未來增長軌跡至關重要，包括推動國際擴張及引領本公司邁入下一階段增長。吳先生深厚的營運專長對於在快速擴張期間維持服務可靠性、提升客戶體驗及進軍新營運市場具有關鍵作用。劉先生在研發領域的技術遠見與領導力，乃透過持續產品創新、系統可靠性及開發差異化次世代技術來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石，該等技術對未來市場領導地位至關重要。何先生的財務洞察力對確保本集團財務可持續性、風險管理及透過資本市場籌措未來戰略計劃資金不可或缺。若失去任何一位關鍵人物，將嚴重干擾本公司的戰略計劃，並實質阻礙其實現長期目標及持續創造股東價值的能力。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法，例如支付現金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承授人就有條件授出之表現。鑑於本集團經營資本密集型行業且正在擴張，董事會認為動用現金花紅並不合適。購股權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但需要行使方可實現價值及成為股東，而授出獎勵則提供實際股份，可創造具體價值，因此更適合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承授人、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及挽留彼等以維持表現的意向，因為透過擁有獎勵股份，承授人將可即時享有獎勵股份可得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例如紅股，以及獎勵股份的潛在增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並不適當，而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為較現金花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更佳的獎勵承授人的替代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全面審視上述各承授人的投入時間、具體職責、重要性及貢獻，並考量與有條件授出相關之潛在稀釋效應對現有股東可能造成之影響。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堅定且一致認為，根據有條件授出向各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留任及激勵**：該獎勵對於留任並激勵高素質的高級管理團隊至關重要。該團隊自就任以來，已展現卓越表現，使本集團收益增長逾二十倍，並達成複雜的戰略里程碑。其歸屬條件旨在鼓勵彼等持續奉獻領導才能，推動本集團實現長期增長。
- **與價值創造及股東利益的對齊**：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將承授人的獎勵直接與股東的長期價值創造掛鉤，因獎勵僅在達成嚴格預設的營運及財務目標時方可歸屬，而該等目標正是本公司成功及整體目標的核心要素。此架構確保本公司績效與承授人薪酬之間建立更緊密的連結。
- **比例原則**：獎勵規模與每位承授人承擔之重要職責相稱，並考量其對本公司估值及前景已證實及預期產生的影響。潛在稀釋效應與該團隊預期持續創造的顯著股東價值之間，已進行審慎權衡。
- **市場慣例及薪酬政策**：該獎勵之結構與金額符合市場慣例，旨在激勵高成長科技企業的關鍵高級管理人員，且對於維持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頂尖人才實屬必要。此獎勵構成薪酬政策的核心部分，旨在獎勵貢獻並推動長期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確保該關鍵管理團隊持續服務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所帶來的益處，遠遠超過對現有股東可能造成的稀釋影響，使有條件授出無疑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有條件授出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將不會涉及本集團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構成承授人薪酬的一部分，並將透過授出股份的擁有權、授出股份可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授出股份的潛在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承授人持續貢獻其卓越的工作表現、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策略指引，致力推動本集團的長遠增長、盈利能力及成功。此外，就有條件授出而言，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此舉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根據有條件授出條款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其目的旨在透過將承授人的長期薪酬與其在本公司成功中發揮的個人關鍵作用直接掛鉤，從而實現上述效益，具體如下：

- 葉先生：該獎勵激勵葉先生持續提供必要的整體戰略願景與領導力，以引領本公司駕馭競爭激烈的電動車充電市場、建立重要合作夥伴關係，並朝市場領導地位的目標邁進。彼持續聚焦於長期戰略而非短期收益的決策，對實現可持續增長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 劉先生：該獎勵確保劉先生持續專注於推動本公司的技術路線與研發計劃，此乃維持競爭優勢的根本所在。該獎勵同時激勵彼領導開發可靠、可擴展且創新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確保系統優勢並創造差異化的次世代技術，此乃未來市場領導地位與長期盈利能力的關鍵所在。
- 何先生：該獎勵使何先生的個人利益與其關鍵職責相契合，包括確保財務紀律、穩健的資本管理及策略性籌資。此機制激勵彼為本公司成長爭取最佳資金來源、實施保障盈利能力的管控措施，並向投資者有效傳達本公司策略，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可持續性。
- 吳先生：該獎勵確保吳先生持續保持動力，致力推動營運卓越、高效擴展充電網絡、維持高服務可靠性，並提升用戶體驗。其在擴展營運規模方面的專業能力，對於將戰略目標轉化為具體且具盈利性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直接促進了本集團的長期成功。

對於所有承授人而言，獎勵的績效導向性質確保其持續優異的工作表現、專業能力、行業洞察力及戰略指導，皆能切實聚焦於達成具體可衡量的目標。該等目標正是支撐本公司長期增長與盈利能力的基石。此種直接對接機制確保有條件獎勵的效益得以在個人層面實現，最終匯聚成本集團的集體成功。

###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28,557,407股。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有條件授出所涉之獎勵股份悉數發行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獎勵股份發行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 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緊隨獎勵股份悉數發行後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b>主要股東／董事</b>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35,603,225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104,104,613	104,104,613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52,508,000	52,508,000
吳燕燕女士	77,540,446	77,540,446
Pan Wenyuan先生 (附註3)	27,096,000	27,096,000
梁子豪先生 (附註1)	10,855,562	10,855,562
<b>承授人</b>		
葉先生 (附註4)	5,997,905	42,228,305
劉先生	—	21,738,400
何先生 (附註4)	—	18,115,200
吳先生	2,998,953	21,114,153
<b>其他股東</b>		
公眾股東	511,852,703	511,852,703
<b>合計</b>	<b>1,028,557,407</b>	<b>1,122,756,607</b>

附註：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2. 17,392,000股股份及7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及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持有。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冠雙之100%已發行股本。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
3. 27,096,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Pan Wenyuan先生全資擁有的Silver Rocket Limited持有。
4. 葉先生及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4.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根據有條件授出條款向執行董事葉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授出獎勵的建議，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及23.04(4)條，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向葉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及1.76%），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因此向葉先生及何先生各自授出獎勵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葉先生、何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向劉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及1.76%），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向劉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授出獎勵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劉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該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5,997,905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ii)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控制2,998,953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及(iii)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即不包括葉先生、劉先生及何先生)合共控制507,707,846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7%)，因此，彼等各自、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及／或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上述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就授予葉先生及何先生自身之獎勵而言則不包括彼等)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茲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葉先生授出36,230,4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2. 「**動議**茲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劉先生授出21,738,4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3. 「**動議**茲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何先生授出18,115,2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茲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吳先生授出18,115,2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 (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 (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蘇詩韻女士  
李恆健先生  
譚家熙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